#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,实际参会 7 名,由路向前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,作出如下决议:

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次应收款项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,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,符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》。

### 2、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